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議程項目 III及IV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
聶德權先生

議程項目IV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女士

議程項目V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劉賴筱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924/02-03(01)號文件)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政府當局曾提供一份題為“擬議開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的首長級常額職位”的資料文件。委員察悉該份文件的內容。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15/02-03(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雖然就家庭福利服務進行的檢討尚未完成，但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一直研究家庭福利服務的發展方向，以期在該項檢討完成前推行部分服務計劃。故此，主席建議當局在下次或隨後的會議席上，將該項檢討的中期報告(如已備妥)，連同社署對上述服務日後發展的建議，一併提供予事務委員會討論。社會福利署署長答允查核該份中期報告的進度，然後再確定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的日期。

政府當局

3. 委員商定於2003年6月9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領取社會保障福利的居住年期規定；及

(b) 青少年支援措施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應主席的要求，下次例會的議程已加入第三個項目：“在商業樓宇經營安老院的事宜”。)

III. 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安排

(立法會CB(2)2015/02-03(03)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利用電腦投影設備，重點講述政府當局就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安排提供的文件。該文件載述香港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為推行以社區和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而採取的各項措施、過去10年在改善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方面的成果、提供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現有安排的問題所在、為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制訂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建議，以及推行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潛在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告知委員，當局曾於2003年4月就有關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初步建議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而該委員會亦表示支持這項初步建議。當局與非政府機構進行的非正式討論亦顯示，各機構原則上贊成這個概念。當局將於5月及6月與安老院舍的營辦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舉辦有關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研討會。

5. 黃成智議員指出，推行院舍費用資助計劃之後，安老院可能無須再擔心顧客不足的問題。由於大部分顧客都是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受助人，所獲得的資助額又相差不大，安老院可能會拒絕為需要較大程度照顧、脾氣較差或有怪癖的長者提供服務。他詢問當局在推行院舍費用資助計劃後，如何保障這些長者的權益。

6.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推行院舍費用資助計劃後，安老院舍之間的競爭將會隨之而增加。她預期黃成智議員所述的情況將不會出現。她補充，有差不多三分之一的安老院舍由慈善機構營辦，故此這些安老院舍不大可能會以黃議員提述的理由而拒絕為某些長者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解釋，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當局會向嚴重殘疾的長者發放特別津貼。長者可以利用這筆特別津貼支付特殊護理服務的費用。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進一步考慮此事，以及在推行院舍費用資助計劃時須予處理的其他問題。

7.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缺乏或沒有家人支持的長者如何能夠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選擇適合的安老院作出決定。對此，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在現有安排下，居於私營安老院的綜援受助長者亦面對同樣的問題。部分長者甚至不知道他們有權選擇不同的安老院。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已經重整及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並讓他們知悉，有哪些不同服務可供他們選擇。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院舍費用資助計劃下為長者提供類似的協助，並會設立某種形式的監護人制度，協助那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長者行使消費者的權益。

8. 李卓人議員詢問，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費用資助額為何。他估計資助額可能會低於受津助護理安老院現時的津助額，即8,474元。他指出，由於受津助安老院一直以現有的津助水平運作，倘費用資助額低於現有水平，會令受津助安老院的收入減少，令這些安老院陷入財政困境。

9.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她無法即時回覆李卓人議員提出的問題。她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旨在載述現行安排出現的不合理情況，並徵詢委員及非政府機構對該建議的初步意見。她指出，院舍費用資助計劃在福利服務方面並非新概念。其他國家亦有採用“錢跟服務使用者走”的類似制度。她希望委員認同，提供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現有安排並不理想，亦希望委員同意推行院舍費用資助計劃，作為提供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較佳安排。她向委員保證，推行院舍費用資助計劃後，安老院的服務素質最終會有所改善。然而，這轉變只會逐漸出現。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在制訂以至推行院舍費用資助計劃時，必須謹慎從之。

10. 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澄清，推行院舍費用資助計劃與政府最近節省開支的工作無關。鑒於社區和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和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在過去10年已大有改善，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是推行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適當時候。

11.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支持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所述“錢跟老人走”的構思。她建議院舍費用資助計劃之下的費用資助額，應以累計制計算。她進而建議，應按照長者子女的財政狀況的轉變，調整費用資助額。這項安排有助減輕一些願意承擔部分供養父母責任的子女的負擔。社會福利署署長察悉何議員的意見。

12. 鑒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2及第18(a)段指出，當局或會在院舍費用資助計劃之下引入經濟狀況調查制度，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部分長者可能無法通過審查，而不合資格領取院舍費用資助。他指出，引入經濟狀況調查制度，是一項具爭議性的問題。假如該項經濟狀況調查包括審查長者所有家庭成員的收入，則大部分長者都可能難以符合資格準則，以致長者被視為家庭負擔。李議員請當局澄清此點，並說明將如何訂定資產及入息限額。李鳳英議員亦對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事項表示關注，認為當局必須小心訂定資產及入息限額，因為這個審查制度對長者及其家人有深遠影響。

13.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當局須與各委員及非政府機構廣泛討論此事，才可提出最後建議。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稍後會就院舍費用資助計劃提出進一步的建議，其中包括擬議的資產及入息限額。

14. 主席總結時指出，委員極為關注推行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技術細節問題。他表示，雖然委員都同意家庭應照顧家中的長者，但關注當局如何訂定領取院舍費用資助的資格準則，包括如何進行經濟狀況調查，以及如何訂定資產及入息限額。為免長者根據院舍費用資助計劃及綜援計劃獲取雙重資助，他建議將所有長者個案抽離綜援計劃，並專為長者另設一項獨立的財政援助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項建議及其他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於備妥有關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細則建議作進一步討論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IV. 社會福利署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擴散的工作 (立法會CB(2)2015/02-03(04)號文件)

1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旨在匯報社署有關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非典型肺炎”)擴散的工作，包括向弱勢社羣及服務機構提供支援，以推動環境和個人衛生；援助和支援非典型肺炎患者及其家人；為市民提供熱線服務；支援前線人員，以及為安老院舍和幼兒中心推行特別預防措施。

支援弱勢社羣

16. 麥國風議員表示，最近曾前往某間社區中心講解預防非典型肺炎的措施。他發現長者對於如何正確使用口罩所知甚少，而供應給他們的口罩亦不足夠。他認為社署應加強教導長者有關預防非典型肺炎的知識。

17. 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麥國風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教導長者採取正確的措施預防非典型肺炎。她告知委員，當局已把圖文並茂的海報派發給長者，並張貼於長者中心及安老院內。她又向委員保證，會繼續透過社署轄下各個服務單位，免費供應口罩給長者使用。

18.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當局將於2003年5月16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1億零200萬元，用以開設4 500個為期3個月的臨時職位，為包括長者在內的弱勢社羣免費提供家居清潔和小規模的家居維修服務。這項措施可協助他們改善環境衛生。

19. 梁耀忠議員詢問，哪些人士才合資格使用上文第18段所述的清潔和維修服務，以及當局如何揀選服務使用者。社會福利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當局已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由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計劃。估計有超過10萬個長者及弱勢社羣家庭將因而受惠。她解釋，服務使用者未必一定是綜援受助人。獨居長者、年老夫婦或其他弱勢社羣如殘疾人士等，均合資格使用該項服務。社署歡迎他們直接向該署申請該項服務。此外，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亦可作出轉介。社會福利署署長並表示樂意處理由梁耀忠議員及其他議員轉介的個案。

20. 黃成智議員讚賞社會福利署署長致力發起成立“護幼教育基金”，為非典型肺炎病故者的年幼子女提供長期教育經費。他認為當局亦應向綜援家庭提供額外援助。他指出，與所有家庭一樣，綜援家庭在過去兩個月都要為預防非典型肺炎而多用金錢，例如購買口罩及消毒劑。由於政府推行的118億元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只為這些家庭帶來極少的益處，他詢問社署會否協助綜援家庭應付額外的開支，使他們能保護自己免受感染。

21.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當局已透過免費供應預防非典型肺炎的物品(例如口罩及消毒劑)來援助弱勢社羣。當局亦收到大量這方面的捐贈；因此，如有需要，該等物品會繼續免費供應。她告知委員，私人機構及各方善長已有效調動其資源，以協助非典型肺炎受害人。故此，政府不一定要在所有緊急情況下，都擔當主責提供濟助的角色。她表示，雖然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並非特別針對弱勢社羣而制訂，但普羅市民仍能透過寬免差餉／水費／排污費等措施而受惠。為提供進一步的援助，社署已徵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庫務科批准，不會因上述寬免措施而調整綜援金額。這是一項例外的措施，綜援受助人可因此保留預計合共5,800萬元的款額作其他用途。

為安老院舍推行的特別預防措施

22. 麥國風議員指出，體弱長者屬於感染非典型肺炎的高危人士，佔病歿者人數50%以上。他關注安老院舍(尤其是私營安老院舍)的衛生情況及該等院舍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疫症爆發以來，有多少安老院舍的長者死於非典型肺炎。

23.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答時告知委員，超過50%死於非典型肺炎的病人都年過65歲。儘管私營安老院舍約佔安老院舍總數的60%，但居於私營安老院舍長者的死亡數字卻不是特別高。她澄清，私營安老院舍並無出現交叉感染的情況。大部分院舍的非典型肺炎病人都是在入住醫院期間受到感染，或從安老院舍的訪客處受到感染。她表示，自非典型肺炎於3月爆發以後，社署便一直與衛生署及各安老院舍保持緊密聯絡，一旦發現任何院舍的長者感染非典型肺炎，有關部門便會確保該院舍進行徹底的清潔及消毒。社署在與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進行討論時，各方面都同意在這個高危時期，長者入院留醫的情況應盡量減少。因此，醫管局會加派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到各安老院舍探訪。

24. 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告知委員，到2003年4月底，社署的職員已完成向730間安老院舍進行關懷探訪。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亦參加了部分探訪。她表示，大部分院舍，包括私營院舍，都清楚知道環境和個人衛生的重要，而且充分遵守社署於2003年3月發出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防止非典型肺炎擴散指引(院舍服務)》，情況大致令人滿意。

向幼兒中心及家長提供支援和協助

25. 黃成智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2(e)段察悉，當局將於2003年5月12日為幼兒中心營辦者／工作人員舉行簡報會，讓他們作好復課和有關安排的準備。他表示，由於部分幼兒中心員工不大清楚應為幼童採取哪些預防措施，例如當兒童嘔吐時須否以不同方法處理，以預防非典型肺炎擴散，故此他們近期承受了極大的壓力。他建議上述簡報會應涵蓋這些課題。

26.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答黃成智議員時表示，幼兒中心是社署有關預防非典型肺炎擴散工作的其中一個重點。她表示尚未聽聞有任何投訴指社署在這方面向幼兒中心提供的指示不足。她告知委員，為了準備復課，該

署已購買20萬個兒童口罩，以派發給各幼兒中心供幼兒使用，而附有即用即棄耳套的耳溫探熱器亦會在復課前分發予各幼兒中心。當局並向幼兒中心發出指引，說明復課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有關指引亦已上載於社署網頁。此外，當局現正製作一些教導幼兒預防非典型肺炎的教材，包括錄像影碟及海報。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在2003年5月19日預定復課日期前的一個星期，社署人員會向所有490間資助或私營幼兒中心進行關懷探訪，以瞭解各幼兒中心有否遇到任何關於復課的問題。

27. 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衛生署的人員一同探訪幼兒中心或舉行簡報會，教導幼兒中心的工作人員採取預防非典型肺炎的措施。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署的人員未必能夠參與所有幼兒中心探訪。然而，當局現正製作一些預防非典型肺炎的錄像影碟，向幼兒中心提供這方面的有用資料。

28.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由於部分家長不願意在幼兒中心關閉期間繳交費用，導致一些中心面臨財政困難。他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察悉，社署鼓勵營辦者運用以前經營時累積的節省款項，應付現時的現金周轉問題。然而，他指出，在8、9月放暑假的時候，許多中心或會出現經營困難，可能要把上述節省款項留作其他用途，例如改善中心的條件以增強競爭力，或者支付遣散費予被裁減的員工，從而達到降低經營成本的目的。黃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有參與其僱主營辦的幼兒中心的事務。他告知委員，由於有多名學童退學，該幼兒中心已難以經營下去，唯一辦法可能是要求員工放無薪假期，藉以降低成本。他表示，這些幼兒中心大部分由慈善機構營辦，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幼兒中心的苦況，提供額外援助，使他們能克服財政困難，繼續服務社區。

29. 社會福利署署長強調，家長有責任繳交幼兒中心費用。她曾於2003年5月10日向家長發信，呼籲他們繳交費用。至於部分幼兒中心面對的財政困難，她澄清，並非所有幼兒中心都由慈善機構營辦。設於商業樓宇內的私營幼兒中心約有160間。為了援助這些中心，社署已呼籲有關業主提供租金及公用事業收費減免。社會福利署署長並表示，該署會繼續向營辦者提供5%的資助、租金和差餉資助，以及與延長時間服務計劃和暫託幼兒服務計劃有關的其他資助項目。此外，如有家長在支付幼兒中心費用方面有真正困難，社署和非政府機構亦可把有關個案轉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便向香港公益金心連心全城抗炎大行動基金尋求財政援助。

30.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幼兒中心可於復課後確定退學的兒童人數，屆時應可檢討其財務狀況，並因應所得結果擬備下一學年的收支預算。她解釋，政府當局曾在非典型肺炎爆發之前，要求幼兒中心調低下一學年的費用。個別幼兒中心可因應其財務狀況維持現有的費用水平，藉以減低赤字(如有的話)。她強調，當局必須待幼兒中心向社署提交預算後，方能全面評估非典型肺炎對幼兒中心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隨後便會考慮應否為幼兒中心提供額外援助。

31. 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到沒有繳交中心費用的家長的難處。他解釋，部分家長在中心關閉期間已付出額外開支，為他們的子女聘請臨時照顧者。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重申，有能力的家長應繳交中心費用。

32. 梁耀忠議員所持意見與黃議員相同。他指出，部分沒有繳交中心費用的家長或許也有自己的困難。因此，他認為“負責任的家長應繳交中心費用”這句話會令那些家長十分難受。他表示，政府當局可以呼籲有能力的家長繳交中心費用，但不應重複上述說法。社會福利署署長接納他的要求。

33. 何秀蘭議員與黃成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同樣關注部分家長面對的困難，她建議政府當局放寬綜援計劃的資格準則，容許其資產及收入稍微高於資格限額的家長也可獲提供財政援助，以協助他們解決燃眉之急。社會福利署署長回答時解釋，綜援的資格準則是根據既定的機制而訂定及調整的。故此，縱使出現了緊急情況，當局亦不適宜單單為了某一組別的市民而偏離這機制及降低資格準則。她補充，政府和社會已合力設立了數個基金，特別為受非典型肺炎影響的市民提供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及個別人士可向這些基金求助。

向非典型肺炎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協助和支援

34.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曾接到投訴，指稱某些殯儀館拒絕為非典型肺炎死者提供殮葬服務，導致這些死者的家屬因無法為病逝親人安排正式的葬禮而更感哀痛。麥議員指出，這些遺體應按照政府當局發出的《處理屍體所需的預防措施》指引的第2類程序處理，並可安排進行正式的葬禮。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有關的殯儀館拒絕處理非典型肺炎死者的遺體。儘管有部分家屬可能仍在承受長期的喪親之痛，並在初期拒絕接受援助，但他建議社署人員應與有關家屬接觸，並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

35.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澄清，有關處理非典型肺炎死者遺體的事宜，屬衛生署及醫管局的政策範疇，故此把所述的投訴交由衛生署及醫管局作出回應較為適當。至於為非典型肺炎死者家屬提供的援助，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告知委員，公營醫院的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會為死者家屬提供心理社會支援。醫務社工亦會運用社署分目157——病人及家屬援助金，向合資格的家庭發放緊急經濟援助，包括支付殮葬費用的津貼。

36.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社署人員會接觸所有非典型肺炎死者的家屬，並特別關顧失去了父親、母親甚或雙親的兒童。社署轄下一支由超過40名臨床心理學家組成的專責隊伍，以及在提供有關服務方面具豐富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如香港明愛)，都會為有需要的家屬提供輔導。她請麥議員把需要這類服務的家庭轉介社署跟進。

37. 何秀蘭議員讚賞社會福利署署長發起“護幼教育基金”。不過，她認為社會福利署署長以私人名義發起基金一事，正好揭示了公共福利制度對緊急情況的反應缺乏彈性。何議員表示，為緊急事故中的受害人紓危解困，本是政府的責任，而私人機構及各方善長則可配合政府的工作。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該制度，以便日後對緊急的突發情況作出更有效率的反應。

3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答時強調，政府已為非典型肺炎受害人提供即時的援助。除上文第35段提到的該署分目157——病人及家屬援助金外，合資格的家庭及個別人士亦可向綜援計劃求助。政府方面提供了所有基本的援助，而私人機構、各方善長及公務員亦反應迅速，動員社會各方的力量，因應非典型肺炎受害人的需要而設立了多個私人基金，為受影響的家庭和個別人士提供額外濟助。社會福利署署長重申，政府與私人機構已互相配合，共同應付當前的緊急情況。

V. 建議於屯門興建青少年住院訓練綜合設施 (立法會CB(2)2015/02-03(05)號文件)

39.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利用電腦投影設備，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載述有關於屯門興建青少年住院訓練綜合設施的建議。他們告知委員，現時由6間分布於不同地區的感化／住宿院舍分別為行為上有適應問題的青少年和青少年違法者提供各種社區及住院訓練的安排存在問題。為此，當局建議把6間院舍一併搬遷及重置於屯門一所新建

的住院訓練綜合設施，以期改善服務質素，並為該等青少年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綜合康復訓練服務。他們同時重點講解是項計劃的技術細節、主要的好處、對員工的影響及工程計劃的財政承擔。

40. 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3年3月11日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以及2003年4月4日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是項計劃並作出討論。兩個委員會均對該計劃表示支持。如獲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會於2003年6月11日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工程將於2004年年初動工，最快可於2006年年底竣工。

41. 麥國風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附錄I所載社署轄下6間現有感化／住宿院舍的名額及附錄II所載建議於屯門興建的住院訓練綜合設施的名額計算，後者可收容的女童名額較前者多出10個，並詢問原因何在。

42.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答時解釋，該綜合設施的規劃名額為248名男童及140名女童。不過，該綜合設施未必會在額滿的情況下運作，視乎青少年和青少年違法者服務的需求而定。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當局現正就另類的青少年康復訓練計劃進行研究。因應該項研究的結果及建議，日後對住院訓練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43. 麥國風議員關注到，鑒於屯門的綜合設施規模龐大，名額眾多，附近的居民可能會反對是項計劃。他又表示，雖然屯門區議會曾討論並支持是項計劃，但當局也許尚未徵詢當地居民對興建該綜合設施的意見。

44. 對於麥國風議員的關注，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建議的綜合設施附近並無任何住宅。該綜合設施四周都是同類的公共設施。她向委員保證，屯門區議會已深入討論有關建議，而且並無對是項計劃提出任何反對意見。然而，屯門區議會建議，該綜合設施的設計不應予人壓迫感，並應避免採用外觀過於突出其為一所感化院舍的設計。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當局正探討可否在當地社區推行康復計劃，包括讓綜合設施內的院童參加社區活動及從事社區服務。故此，她預期當地社區不會提出強烈的反對意見。

45. 麥國風議員贊同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地方同類設施的設計，而該綜合設施亦應採用不太突出的設計。他並建議政府當局邀請當地居民參觀該綜合設施，令他們更加瞭解新的院舍，以爭取他們支持是項計劃。

46.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支持在社區推行青少年和青少年違法者康復計劃，並建議將非政府機構的參與納入為該計劃的一部分。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會考慮黃議員的建議。

47.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如把現有6間院舍重置於同一所綜合設施，院童的共處機會或會增加，造成管理上的困難。

48. 工程策劃總監2回答時告知委員，是項計劃會採用“設計及營造”的模式。當局會投放更多時間及人力在綜合設施的軟件設計上。為此，當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就綜合設施的設計諮詢6間院舍的院長及員工。她向委員保證，新院舍將可提供足夠空間，按需要為男、女違法者及非違法者作分隔的設施及活動之用，同時亦有充足的共用設備和完整配套。有關設計將確保根據不同條例入住院舍的院童會獲得充分的分隔照顧，並按適當情況，在綜合設施內的不同地點接受不同的服務。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並沒有就擬於屯門興建的住院訓練綜合設施提出反對。然而，他關注新院舍在管理院童方面的工作。他指出，在一所如此大型的院舍內，院童通常須遵守很多常規和規則，此舉不利於青少年的正常發展。他要求政府當局處理這問題。

V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6日